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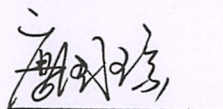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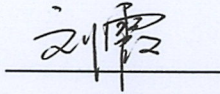


唐国琼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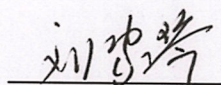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刘霞'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霞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家琴

2023年4月25日